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 2022-517

现场笔录

第 1 页 共 1 页

当事人: 鲁山县辛集乡千丝秀发型工作室, 地址: 鲁山县辛集乡辛集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家亮、性别: 男、民族: 汉、职务: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980304903*, 联系电话: 15565335897。

检查机关: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3 时 10 分至 13 时 40 分

检查地点:

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 执法证件号码: 张红阳(16040722040)、张小杰(16040722038)

检查记录: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 张红阳(执法证件号码: 16040722038)、张小杰(执法证件号码: 16040722038), 在向 该理发店 负责人 梁家亮 出示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并说明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检查; 同时告知, 若其认为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以确保调查公正的三种情形, 可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梁家亮 当场表示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形, 不申请回避, 执法人员在 梁家亮 的陪同下, 依法对 鲁山县辛集乡千丝秀发型工作室 现场进行检查, 情况如下:

1、该 理发店 位于 鲁山县辛集乡辛集街乡政府南5米路北 门口上方挂有标识为 千丝秀发型工作室 字样, 正在营业, 现场出示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1042MA44MYX27C 该场所经营面积约 30 平方米, 经营项目为: 理发店, 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现场拍照 2 张);

2、该理发店从业人员 梁家亮 现场不能出示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从事理发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以下空白)

以上笔录属实

当事人签名: 梁家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卫生监督员签名: 张红阳、张小杰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022-517

卫生监督意见书

当事人：鲁山县彩虹针织家纺设计中心地址：鲁山县彩虹针织家纺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宝亮、性别：男、民族：汉、职务：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1042319980304903X，联系电话：15565335897。

监督意见：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李宝亮等2名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之规定：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组织从业人员李宝亮等2人进行健康检查，并限2022年11月22日前完成对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违法行为的改正。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李宝亮
2022年11月14日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2年11月14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